

上海文化建设文献选编

(1949 — 1966)

上 册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上海文化建设文献选编

(1949 — 1966)

上 册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目 录

上海市军管会文艺处接管国民党在沪电影管理机构、制片厂与影剧院 工作一周综合报告(1949年6月)	7
关于上海市戏曲改革工作报告(节选)(1950年11月)	10
上海工人文艺运动九个月来的检讨(节选)(1951年3月)	21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上海新闻界思想改造总结(节选) (1952年12月13日)	28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文化广场的筹建经过及管理机构的报告(节选) (1952年12月19日)	34
上海市文化局三年来工作总结报告(草稿)(节选)(1953年)	35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改编沪剧“罗汉钱”、“白毛女”、淮剧“王贵与李香香” 和整理、改编淮剧“水漫蓝桥”、“千里送京娘”、“种大麦”的工作总结 (节选)(1953年2月21日)	54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学习讨论中央《关于整顿加强全国剧团工作的指示》 情况的报告(1953年3月26日)	59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强和整顿党的宣传网工作的指示(草案) (1953年7月8日)	62
上海市文化事业管理局关于五个国营剧团沿革情况的报告(节选)	

(1954年8月16日)	65
上海市文化事业管理局关于撤销华东戏曲研究院、成立中国越剧院及上海京剧院的报告(1955年1月31日)	73
中共上海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关于进行取缔黄色书刊工作的几点意见》(1955年2月3日)	75
上海市文化事业管理局关于一九五三—五七年上海市文化事业计划编制草案说明(1955年2月19日)	79
上海市文化事业管理局对上海市私营影院领导管理工作的总结报告(节选)(1955年3月)	83
上海市文化局开展工矿文化工作情况(节选)(1955年3月7日)	89
中共上海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关于本市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1955年12月1日)	94
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民间职业剧团登记工作计划及管理方法的批复(1955年12月13日)	102
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出版事业管理处关于对上海私营出版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总结报告(节选)(1956年4月5日)	110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上海市戏曲传统剧目整理工作总结(草稿)(1956年5月21日)	114
中共上海市委转发市委宣传部关于石西民同志在出版工作会议上的发言(节选)(1956年7月13日)	126
上海市文化局党组、上海市科普党组关于“上海自然历史博物馆筹备计划”的请示(1956年8月6日)	138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民间职业剧团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节选)(1956年9月27日)	141
上海文艺界执行党对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及目前存在的问题(节选)	

(1956 年 10 月 8 日)	148
上海市文化局、中国戏剧家协会上海分会关于盖叫天先生舞台生活 六十年纪念情况报告(节选)(1956 年 12 月 16 日)	152
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文化工作的市区分工细则(草案) (1957 年 11 月 12 日)	155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成立群众文艺工作委员会的通知(1958 年 2 月 11 日)	157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成立重点文艺创作总指挥部的简报 (1958 年 11 月 13 日)	158
徐平羽关于一九五八年上海文艺工作的主要经验教训的发言(二稿) (节选)(1959 年 1 月)	160
徐平羽在市委文教会议上的报告(节选)(1960 年 2 月)	168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举行“上海之春”音乐舞蹈会演请示报告的 批复(1960 年 4 月 25 日)	177
上海市电影局关于三年来贯彻双百方针的小结(初稿)(节选) (1961 年 5 月 23 日)	180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上海市三年来艺术教育工作总结(节选) (1961 年 11 月)	185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上海市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 情况的简报(1962 年 5 月 28 日)	188
上海市电影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机构、精减[简]职工的方案(草稿) (1962 年 6 月 30 日)	192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上海市第一、二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情况汇报 (节选)(1962 年 7 月)	201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上海文艺界讨论和执行“关于当前文学艺术	

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情况的报告(初稿)(节选)	
(1962年10月16日)	204
柯庆施对当前戏剧工作的讲话纪要(1963年4月4日)	209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在全市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学习“南京路上	
好八连”的教育活动的通知(1963年4月19日)	214
孟波关于两年多来艺术工作的报告(1963年5月)	217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的情况报告	
(1963年6月12日)	224
上海演出团、观摩团关于参加一九六四年京剧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的	
总结报告(节选)(1964年8月29日)	233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分批完成培养一百名编剧任务意见的批复	
(1965年6月22日)	236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通知(1966年2月9日) ...	239

《上海文化建设文献选编（1949—1966）》

编 辑 组

组 长：谢黎萍 黄 坚

组 员：贾 彦 朱叶慧

黄 啸 段春义

编辑说明

1. 本书分上、下两册。上册为档案文献选编,下册为报刊文摘选编。

2. 本书选编文献主要来自上海市档案馆、《解放日报》和《文汇报》,部分文献选自《接管上海》、《上海解放初期的社会改造》等公开出版书籍。部分档案文献经相关职能部门审阅同意后公布。

3. 选编文献按时间顺序排列,并以阿拉伯数字标明。其中,档案文献在标题下注明成文时间,个别档案受原件局限,只能标注到年或月。报刊文摘在文末注明出处及发表时间。

4. 对选编文献,本着尊重历史和有利于使用的原则,尽可能保持原貌,只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的删节、注释。节选文献,在标题上注明“(节选)”。文中删节处以“(略)”字标明。

5. 选编文献标题一般为原文献标题。若原文献无标题、标题过长或标题无法反映文献主要内容的,由编者自拟标题,以“*”号表示。

6. 对选编文献中当时的习惯用词(包括通假字)、用语,未作修改。错字和漏字增补加“[]”号,无法辨认的字代以“□”表示。标点符号一般按原样排印,明显有误的给予改正。

7. 报刊文摘作者的姓名(笔名),在标题下按原文所注明。

8. 本书注释采用页下注形式,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目 录

上海市军管会文艺处接管国民党在沪电影管理机构、制片厂与影剧院 工作一周综合报告(1949年6月)	7
关于上海市戏曲改革工作报告(节选)(1950年11月)	10
上海工人文艺运动九个月来的检讨(节选)(1951年3月)	21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上海新闻界思想改造总结(节选) (1952年12月13日)	28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文化广场的筹建经过及管理机构的报告(节选) (1952年12月19日)	34
上海市文化局三年来工作总结报告(草稿)(节选)(1953年)	35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改编沪剧“罗汉钱”、“白毛女”、淮剧“王贵与李香香” 和整理、改编淮剧“水漫蓝桥”、“千里送京娘”、“种大麦”的工作总结 (节选)(1953年2月21日)	54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学习讨论中央《关于整顿加强全国剧团工作的指示》 情况的报告(1953年3月26日)	59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强和整顿党的宣传网工作的指示(草案) (1953年7月8日)	62
上海市文化事业管理局关于五个国营剧团沿革情况的报告(节选)	

(1954 年 8 月 16 日)	65
上海市文化事业管理局关于撤销华东戏曲研究院、成立中国越剧院及 上海京剧院的报告(1955 年 1 月 31 日)	73
中共上海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关于进行取缔黄色书刊工作的几点意 见》(1955 年 2 月 3 日)	75
上海市文化事业管理局关于一九五三一五七年上海市文化事业计划 编制草案说明(1955 年 2 月 19 日)	79
上海市文化事业管理局对上海市私营影院领导管理工作的总结报告 (节选)(1955 年 3 月)	83
上海市文化局开展工矿文化工作情况(节选)(1955 年 3 月 7 日)	89
中共上海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关于本市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 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1955 年 12 月 1 日)	94
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民间职业剧团登记工作计划及管理方法的批复 (1955 年 12 月 13 日)	102
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出版事业管理处关于对上海私营出版业社会主义 改造的总结报告(节选)(1956 年 4 月 5 日)	110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上海市戏曲传统剧目整理工作总结(草稿) (1956 年 5 月 21 日)	114
中共上海市委转发市委宣传部关于石西民同志在出版工作会议上的 发言(节选)(1956 年 7 月 13 日)	126
上海市文化局党组、上海市科普党组关于“上海自然历史博物馆筹备 计划”的请示(1956 年 8 月 6 日)	138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民间职业剧团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节选) (1956 年 9 月 27 日)	141
上海文艺界执行党对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及目前存在的问题(节选)	

(1956 年 10 月 8 日)	148
上海市文化局、中国戏剧家协会上海分会关于盖叫天先生舞台生活 六十年纪念情况报告(节选)(1956 年 12 月 16 日)	152
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文化工作的市区分工细则(草案) (1957 年 11 月 12 日)	155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成立群众文艺工作委员会的通知(1958 年 2 月 11 日)	157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成立重点文艺创作总指挥部的简报 (1958 年 11 月 13 日)	158
徐平羽关于一九五八年上海文艺工作的主要经验教训的发言(二稿) (节选)(1959 年 1 月)	160
徐平羽在市委文教会议上的报告(节选)(1960 年 2 月)	168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举行“上海之春”音乐舞蹈会演请示报告的 批复(1960 年 4 月 25 日)	177
上海市电影局关于三年来贯彻双百方针的小结(初稿)(节选) (1961 年 5 月 23 日)	180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上海市三年来艺术教育工作总结(节选) (1961 年 11 月)	185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上海市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 情况的简报(1962 年 5 月 28 日)	188
上海市电影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机构、精减[简]职工的方案(草稿) (1962 年 6 月 30 日)	192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上海市第一、二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情况汇报 (节选)(1962 年 7 月)	201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上海文艺界讨论和执行“关于当前文学艺术	

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情况的报告(初稿)(节选)	
(1962年10月16日)	204
柯庆施对当前戏剧工作的讲话纪要(1963年4月4日)	209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在全市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学习“南京路上	
好八连”的教育活动的通知(1963年4月19日)	214
孟波关于两年多来艺术工作的报告(1963年5月)	217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的情况报告	
(1963年6月12日)	224
上海演出团、观摩团关于参加一九六四年京剧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的	
总结报告(节选)(1964年8月29日)	233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分批完成培养一百名编剧任务意见的批复	
(1965年6月22日)	236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通知(1966年2月9日) ...	239

上海市军管会文艺处接管国民党在沪电影管理机构、 制片厂与影剧院工作一周综合报告^①

(1949年6月)

一、一周经历概述

I 接管方面:

1. 新生活俱乐部——五月廿七日去接管时,对方挂有外国人波兰籍抬牌,声称外商。因事关外交问题,当即遵守外交纪律,由少数同志托故退出打电话请示,多数同志留工作为调查情况。经请示结果,暂不接管,乃调查一番回来。第二日(廿八)因得确据系伪装外商,乃由蔡叔厚先生伴同前去,先行由我实行军[事]管理,先行住下文工团,了解其内幕情况,现住有棠东文工团一、二队,军乐队、平剧团及放映队,经多方调查研究后,确实可接管(情况材料,另行详报),原定六月三日正式接管,乃因该日适我轻工业处假该礼堂举行会议,未接。下周当正式接管后,再行具报。

2. 伪中电总管理(汉弥顿大厦内),董事会办事处(台尔蒙内)及伪行政院内政部电影检查处,于六月二日上午正式接管。经过顺利,唯待解决问题甚多。

3. 伪国防部中国影片[影]制片厂(中制)办事处,制片厂及技术站三处于六月二日下午正式接管,反应热烈、经过良好,唯该厂器材大部分被特务分子用武力威胁下搬运去台。留下技术人员及编导演员事先深恐不被我重视,经接管后,已安心,学习情绪颇高。

^① 本文转引自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合编的《接管上海》上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第486—489页。

4. 伪中电一、二两厂于五[六]月三日上午下午接接[接字系衍字]管,经过及反应良好。

5. 伪中央文运会所属办事处之接管经过不佳,情况复杂,兹分述如下:

(1) 陕西路办事处前日寇领事俱乐部,大部分房尾系国民党三青党[团]三分团部及伪市教育局巡回施教队所有,文运会只有其中一间,已由我青委会及市教处正式分头接管。

(2) 巨鹿路办事[处]——根据我“上海概况”去调查时,无此地址及机关。

(3) 江苏路伪文运特派员办事处,已于二年前变动,现无线索可寻。

(4) 溧阳路办事处,经调查时,该处房屋一幢,已转于他人(声称在旧历年前)因现住居民系南京公务员,有可疑之处,已命其缮具详细关于该户住入之书面报告,正调查中。

(5) 江湾路伪中运会总办处,原系日本神社。解放战[争]中,敌驻此作抵抗,破坏甚大。水电及地板损毁,战斗结束后,经我军一排入驻,因有汽油及食盐等物资待处理,我接管人员已与我方驻入部队接头,待物资处理清楚后,即行转给文艺处接管。

以上总结:

1. 正式接管计:电总处、中电、中制三个单位计八处。
2. 待办正式办接管手续,已先行管理计一单位——新生活俱乐部。
3. 伪文运会单位五处中三处无可接,一处待调查研究,一处待转接。

II 调查研究方面:

本处所作调查研究,在接管对象上说,着重于电影制片机构及影院。分四方面来报告:

第一 是丹阳所作关于文艺处计划中的。

第二 是上海党于解放前组织之电影接管委员会所作的调查研究。

第三 是南京电影接管工作中转给我们的材料。

第四 是来自上海电影界朋友供给的。

以第二方面调查研究作得最详细具体,第四方面较空泛零碎,尽是第
一、二方面所有材料之内的,第三方面是逃避出来的电影器材及档案;随
第一、二方面已融汇一起,比较研究后,除更充实外,无矛盾相反之事,故
本周进行正式接管之三单位计八处,顺利而未出毛病。南京方面转来材
料除由本处派人会同各该逃沪机构之个别人员按线索追寻外,我南宁
[京]又派来拓新同志加强追索中。

我已有若干具体材料,尚未进行正式接管之对象,如影院方面之文化
会堂及国际影院,已约其现负责人员前来分别报告,该现负责人员因心虚
心胆怯,又未猜中我方处理态度,颇为惶恐(但亦有少数传闻,有乘我尚未
接管,利用人民券计算票价之机会,少有舞弊者),群众一般反映:说二影
院应与海光民光一样处理,制片机构中之上海实验电影工场,简称实电,
解放前投机改名“大众”者。上海地下党之材料,比丹阳所有更具体确实,
原列为第二类接管对象者,现已列入第一类,即将实行正式接管。简称电
工之中国电影器材公司之情况比丹阳时所知为更复杂。关于官僚资本之
公股与私人股款之比例数目,有五种说法之多,莫衷一是。现拟先行军事
管理,进而调查公私股款之确数后,再行分别处理。

(略)

关于上海市戏曲改革工作报告^①(节选)

(1950年11月)

第一部分 上海戏曲界及戏改工作的情况

(一) 上海是全国第一大都市,上海的戏曲界在全国都市中也有着最大的比重与复杂。根据最近的统计,上海一共有一百一十八家剧场游艺场和书场,如果将游艺场内的剧场分别计算,则共有一百四十二个场子,还不包括郊区小场子,酒楼饭店内附带的曲艺表演场子和街头艺人的演出场子。

在这一百四五十个剧场中活动的,有二十二个剧种,即京剧、越剧、沪剧、江淮戏、维扬戏、常锡戏、通俗话剧、滑稽戏、甬剧、绍兴大班、粤剧、昆曲等十二种戏曲和评话、弹词、沪书、苏卷、苏北评话、江淮鼓书、维扬评话、魔术、技术、故事等十种曲艺,此外,不在剧场中活动的街头戏曲曲艺,也有着十几个剧种。

十二种戏曲中共有正式剧团九十六个,十种曲艺和街艺中的演唱单位估计在两百个以上,郊区也不在内。

这九十六个剧团和两百以上的演唱单位,共容有戏曲曲艺工作者四千九百一十四人,另外加上失业的约两千人,上海就共有七千上下戏曲工作者,还不包括郊区的和流动性较强的,更不包括前台。

每天来看戏听书的观众听众,在正常状态中是十万人,最好的时候可以达到十五万人。占全上海人口约百分之二到三。这还不包括为数更多

^① 本文系上海市文化局戏曲改进处副处长刘厚生在全国戏曲工作会议上作关于1949年5月至1950年10月的上海戏曲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